**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鄞州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YZ-ZFCG(2022)- 021**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它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就鄞州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服务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鄞州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服务

**二、采购编号：**YZ—ZFCG（2022）—021

**三、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四、征集内容**

**1、**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中介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研究、财政支出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财政评价、单位自评抽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2、协议期限：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自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按公告要求在线下载成交通知书，并在线签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则顺延至下一期协议生效之日止。其余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框架协议。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二）特定条件：无。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5 月17日至2022年6 月 6 日上午9:00时止。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4、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5、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必须为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但需注意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准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解密失败，需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781439029@qq.com.注意发送时间必须在开启解密时间后，如解密失败才须发送。**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日期及时间：2022年6 月7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泰康西路70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开标日上午9：30时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日上午9：30时前）因政采云平台或代理机构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781439029@qq.com**（邮箱收件人联系电话0574-88225476）可由代理机构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日上午9：3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一、业务咨询：**

 征集人：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采购人联系人： 周立 联系电话：0574-89295888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洁 电话：0574-88225207 传真：0574-88225200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郑燕蓉 联系电话：0574-89295894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 5月1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中介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研究、财政支出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财政评价、单位自评抽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2.绩效评价时限

绩效评价业务应在正式委托确定的日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另行确定时限），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中介机构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绩效评价期限。

1. 绩效评价付费标准

工作量法。即根据中介机构实施评价工作的有效天数和人数，按照一定的标准计算评价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人员类别 | 计费标准 | 备注 |
| 1 | 评价组（评估组）主要工作人员 | 不超过800元/半天 | 一般不超过3人 |
| 2 | 其他辅助人员 | 不超过500元/半天 |  |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此收费标准报优惠下浮率。

下一步将根据鄞州区制定的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考核办法结合考核结果计算相应费用。

4.中介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履行绩效评价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绩效评价按照相关的文件制度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对中介机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遵守保密纪律，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受聘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每一位服务人员（包括咨询专家）均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7.供应商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圆满完成。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任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绩效评价工作。投标时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供同等能力的人员进行调换并经采购人的认可。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评价任务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介机构不得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不称职等情况，采购人视情况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中介机构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绩效管理项目工作记录，设立工作台账，认真、细致地收集、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各项绩效信息数据、资料，主要文书往来应以公文形式进行，妥善保管各项绩效管理资料并在项目结束后移交采购人。

9.中介机构应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监督、指导和培训。

10.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供应商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在具体任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照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以往绩效评价项目业绩（专长）、项目服务人员、项目实施时效性及执行效率等情况考虑任务分配。

采购人选定的人员无法提供服务或无备选人员的不安排任务；考核结果为“较差”及“差”的不再安排任务。

如遇特殊情况不受上述要求约束，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 |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单个项目实施完毕，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费用；2）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三、入围原则如下：**

1、对投标人响应承诺情况，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推荐。

2、本次招标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中标10家。

3、第二阶段任务分配由业主直接选定。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鄞州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服务 |
| 2 | **采购编号：**YZ-ZFCG（2022）-021 |
| 3 |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该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
| 8 | **结果公告：**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 11 | **付款方法**：1）单个项目实施完毕，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费用；2）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
| 12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时间：**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
| 17 | **入围及执行有关规则：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 18 | 1. 各潜在响应人登录政采云，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响应，无须额外登记备案。
2.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核查响应人所投报资料真伪，一旦查实为虚假材料，响应人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此情况下国采中心有权在响应和评审阶段拒绝供应商响应、履约过程中终止框架协议等，情节严重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3、成交（或入围）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不签署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入围）资格。本项目签订电子协议，成交（或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按要求完成签署。 |

**一、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项目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

4、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为封闭式框架协议，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三、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被授权人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3、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框架协议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它相关内容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作无效或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商务技术文件：

（1）目录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距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评委打分表》索引表；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7)专家咨询团队人员情况表；

（8）以往案例评价项目业绩表；

（9）其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案例分析等评审资料。

（11）与评标内容相关的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顺序装订投标资料，如未按要求装订导致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标结果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的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提供）。

注：**★（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绩效评价付费标准”，报优惠下浮率。**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3、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在需要时发送至邮箱：781439029@qq.com，不得早于解密开启时间。**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5）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3、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需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如投标文件的解密和投标价格的确认），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一是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二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三是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是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诚信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二是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而未提供的；

三是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是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五是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六是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按序推荐中标人。如遇综合得分相同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取技术得分高的，再者以异常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二签订框架协议**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成交供应商可在入围后与采购人针对具体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协议，但协议不得背离框架协议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人成交及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协议后，不得擅自转包。

采购人按照规定及时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并进行合同公示。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政采云系统已开通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线向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问、质疑，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可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如采用）。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四）、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六)、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

 （2）对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分；

 （3）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细则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以往案例评价（22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2个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评价项目的评价报告进行评议。①评价报告结构规范，项目绩效陈述充分，反映问题准确、精炼，政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得9-11分。②评价报告结构较规范，项目绩效陈述较充分，反映问题准确、完整，政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6-8分。③评价报告结构一般，项目绩效陈述一般，反映问题一般，政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3-5分。④评价报告结构不规范，项目绩效陈述不充分，反映问题不准确，政策建议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得2-1分。⑤未提交报告的，得0分。 | 评价项目1 |
| 评价项目2 |
| 注：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对应的评价报告，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项目委托方的联系方式，提供的项目必须为已完成的。2）本项评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审的评价报告（可以隐去涉密内容）不得超过两个，提供超过两个评价报告且未明确指定参与本项评审的评价报告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只能提供一个评价项目的，按照一个项目进行评议。 |
| 案例分析（22分） | 2、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对某区公共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综合分析（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针对政策的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支持标准以及申报程序等内容，围绕政策的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系统分析，归纳提炼该政策制订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合理之处，并对该政策在具体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预估、预判，提出完善政策的合理化建议。①结构清晰、层次分明；条理清楚、逻辑严谨；文字简练、表述准确；观点鲜明、论证有力的得8-11分。②结构比较清晰、层次基本分明；条理比较清楚、逻辑比较严谨；文字比较简练、表述基本准确；观点比较鲜明、论证较有力的得4-7分。③分析报告结构不规范，层次不清；条理不清，逻辑混乱；文字繁琐、表述不清；观点模糊、论证不足的得1-3分；④无分析报告的得0分。 |
| 3、请为某区公共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格式采用财政部通用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需按各项明细政策分别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具体参照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指标设定要求：命名规范、系统全面、便于量化、对应匹配。①命名规范、系统全面、便于量化、对应匹配的得8-11分；②命名比较规范、系统性及全面性较好、基本能够满足量化及对应匹配要求的得4-7分；③未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命名不规范，指标设定片面，无法量化的得1-3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 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参与案例分析的人员姓名及其履历，如为项目实施人员并已经提供相关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供履历资料等能力证明材料。 |
|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22分）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博士学位的得3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验5周年及以上得3分；5周年（不含）以下的得2分；无经验不得分。③项目负责人大学或研究生期间所学专业为经济管理类或公共管理专业或财政学专业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④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博士学位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⑤项目组其他人员从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验5周年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5周年（不含）以下的每人得0.5分且最多计4人；无经验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⑥项目组其他人员大学或研究生期间所学专业为经济管理类或公共管理专业或财政学专业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根据以上评审标准提供职称、身份证明、学位证书和其他有关外部证明材料，以上评审项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从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按照相关人员参与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起算，投标文件内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封面以及体现全部评价人员栏信息所在页，能够清晰证明即可；非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不予认可）。 |
| 服务质量控制（16分） | 5、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议。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的得11-16分；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明确，方法较得当的得6-10分；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般的得1-5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绩效评价工作服务质量控制情况相关制度、办法。 |
| 类似业绩（1分） | 6、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区级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项目数量进行评议，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服务响应情况（6分）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议。①响应迅速，服务便捷的得5-6分；②响应迅速，服务比较便利的得3-4分；③响应较慢，服务不便的得1-2分。 |
| 政策得分（1分） | 8、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9、价格得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值。基准价得分10分。参与评审价格=（1-丨投标下浮率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参与评审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1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

**鄞州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响应人在响应时无需提交本项，待入围后统一组织签署）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编制了鄞州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乙方依法获得了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文本并通过详细阅读进而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本项目，甲方、乙方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研究、财政支出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再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条款：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对乙方推荐的评价组长人选进行审核；

3.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对乙方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5.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并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高质量的评价报告；

2.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组成评价组负责具体评价事务，组长人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5.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6.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保管各类评价资料；

7.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 年\_\_\_\_\_月 日至 年\_\_\_月 日止。

五、款项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单个项目实施完毕，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费用；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合同、协议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合同、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合同、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合同、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个绩效评价项目费用的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单个项目绩效评价费用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合同、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合同、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合同、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投标人（盖公章有效）

|  |  |
| --- | --- |
| 名 称 | 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须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顺序装订投标资料，如未按要求装订导致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标结果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

（2）报价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承诺

（5）其他相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鄞州区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同意不向贵方追回投标保证金；

6、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以提前报备或用其它不良手段阻止预中标人获得货源的、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放弃投标的，愿意接受贵中心作为不良行为公示处理；

7、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向招标人提供不真实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有关情形的，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罚，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日期：＿＿＿＿年＿＿＿月＿＿＿日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编号：**

**日期：**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距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距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中任意一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四、《评委打分表》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委打分表内容填写。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意参与“X X X项目（采购编号：X X 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与采购人X X X（填“有/无”）关联，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公平投标的行为。

3、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2）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材料；

（4）与其他投标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5）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人提供金钱、商品、服务等不正当利益；

（6）串标、围标、陪标等任何串通投标行为。

4、若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

我方若违背以上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同时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六、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类似项目经历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涉及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后附（如有）。

4、投标人为谋取评审优势而提供无法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将影响任务的分配，情况严重的将被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并提供相关服务人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专家咨询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类别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专家咨询团队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专家的履历、职称或执业证书复印件等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后附，未提供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为谋取评审优势而提供无法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将影响任务的分配，情况严重的将被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并提供相关人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八、以往案例评价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注：根据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中的《以往案例评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仔细阅读相关备注内容。**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九、其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提供投标人以往实施过的财政部门委托的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项目及其证明材料（委托协议及对应的报告内容）。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报 价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 1 |  |  |  |
| 投标声明 |  |

**注：1、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形式（以%表示）。”**

**★2、本项目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结算数量变化风险，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标项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小型/微型**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本表专用于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若中标的，中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若有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果相关当事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申请公开，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方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生产商划型是指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标包X）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为XXXXX；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为XXXXX；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供应商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表，且投标货物和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如有虚假，将对投标人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3、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产品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需要参照享受价格评分优惠的，投标人应仔细核实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后提供本表。本表如有虚假，联合体或者分包方式的所有参与方均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自行提供或者外购方式的以投标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下限。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注：填写说明见下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说明**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七部分其它相关内容**

**一、《鄞州区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或采购办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对全区货物类项目按下列四种情况由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验收，中标人不承担验收费用（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由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商品和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费用除外），但(1)第一次被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1、单次采购金额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四、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检测中心的验收报告是纳入验收范围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诚实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供应商诚信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诚信表现，进行诚信档案记录，评定诚信等级，激励诚信经营。

**第三条**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对象。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和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和优良的售后服务；

（四）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五）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区共公资源交易中心、区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负责收集供应商诚信资料，对不诚信行为及时登记在案，并妥善保管诚信资料，让诚信度高的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更具竞争优势。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诚信记录、管理及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评定信用等级。

**第五条**供应商诚信管理坚持依法、公正、客观、实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供应商诚信等级共分七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级别越高，诚信度越高。

**第七条**供应商在参加鄞州区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相应扣分（每次）。

（一）报名后无正常理由未投标的或投标时无故迟到的（第一次扣2分，连续2次或一年内累计达到3次扣5分）；

（二）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扣3分）；

（三）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扣5分）；

（四）编制投标报价时，故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扣3分）；

（五）被评委会一致认定投标文件编制特别不认真的（扣2分）；

（六）不按规定程序质疑投诉的（扣5分）；

（七）不按合同要求履约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扣5分）；

（八）采购单位有明确依据或事实，反馈履约供应商有不诚信行为并经审核属实的（扣5分）；

（九）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或谋取中标、成交的（扣10分）；

（十）与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十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10分）；

（十二）中标后无故放弃的（扣10分）；

（十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实质性内容（货物和服务）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扣10分）；

（十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或违法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扣10分）；

（十五）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扣10分）；

（十六）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扣10分）；

（十七）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10分）；

（十八）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10分）；

（十九）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诚信行为。（扣5分）

**第八条**区财政局采购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供应商诚信记录评定供应商诚信等级。

（一）不诚信行为记录扣分，每扣满5分降低供应商一级诚信等级，不足5分的转入下一次评定；

（二）有严重不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或被公开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扣除诚信分10分，诚信等级降2级，并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一年期满，在本区公开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中中标价10万元（含）以上项目不低于8次（含）中标或2次及以上中标重大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后期履约质量好、服务优的，经审定后提高供应商一级诚信等级。（一个采购编号为一次，一年评定一次，年中达到上述标准的不作信用等级提升调整）

**第九条**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评标的，在总分中根据信用等级相应加减分，每级别0.3分。新参与的供应商按4级计算，信用等级分0分。信用等级高于4级的的按相应信用等级加分，信用等级低于4级的按相应信用等级减分。

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照供应商相应的诚信等级给予每级别0.3%的价格折扣。

**第十条**诚信等级低于二级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协议供应商。

**第十一条**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等应及时报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等不诚信行为，并积极配合查处。

**第十二条**供应商诚信等级在鄞州区财政局采购专栏、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连续2年诚信等级不低于6级的供应商，授予“政府采购诚信供应商”称号。

**第十四条**政府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记录、评定及项目评审等有异议的，可向区财政局采购办申诉。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区财政局采购办负责解释。